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1〕19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落实儿科 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湛江农垦卫生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市直有关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32号）的文件要求：

“对于六岁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体现儿科医务人员技术劳务特点和价值的医疗服务项目，实行不超过30%的加收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落实儿科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方案》（附件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

二、实施说明

(一) 列入此次儿科加收政策方案的医疗服务项目为六岁(含)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共 350 项, 加价幅度为 20% (详见附件 2)。

附件 2 中所列项目加价后的价格为我市二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该项目的最高限价, 经卫健部门评定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可按二级甲等最高限价上下浮动, 浮动幅度按《关于湛江市实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湛发改价格〔2016〕82 号)文执行。

(二) 六岁(含)以下儿童是指六周岁以下(72 个月, 含生日当天, 即年龄小于等于 6 岁); 住院期间儿童跨六岁年龄段, 相关收费以住院发生费用时的日期为准。

(三) 调整后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三、工作要求

(一) 请各县(市、区)医保局将加收政策落实到各级公立医疗机构, 加强宣传和监管, 确保加收政策仅限于六岁(含)以下的儿童。

(二) 请各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 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并在醒目位置做好价格公示, 自觉接受监督。

(三) 此次实施儿科加收政策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 即附

件 2 所含项目，应设显著标识，在收费编码后加“-*”予以区分，便于检索汇总。

四、实施时间

本次调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具体由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落实儿科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方案》
2. 湛江市公立医疗机构六岁（含）以下儿童的临床诊断中有创活检和探查、临床手术治疗等实行加收 20%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市医改办、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16 日印发
